



CEFR 架構說明與教學應用

CEFR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 · 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) 起源於歐洲，於 2001 年問世時是歐盟各國整合社會與教育資源的措施之一，目的係為整合語言學習、教學與評量提供共同的參考基點。

CEFR 在臺灣之所以日漸受到重視，和教育部的政策關係密切：民國 94 年，教育部宣布採用 CEFR 作為比較各種英語測驗成績的共同基礎，國內各外語能力測驗單位都被要求將測驗成績對照至 CEFR，以該架構分級標示受試者的程度，自此 CEFR 在臺灣的運用開始普及。而「培力英檢」(BESTEP) 測驗程度跨 A2 至 B2，其研發不只參照國內外相關教材、檢測、教學與學習情境等，亦對接了 CEFR。以下所提供之 CEFR 相關資訊，將有助於英語教師初步認識此共同參考架構之特色及精神，進而思考如何將 CEFR 能力指標和自身的教學或課程設計有所結合。

[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 – Companion Volume](#)

此手冊有助於教師對 CEFR 有整體性的理解。建議教師可先詳閱 Appendix 1 的「整體能力分級說明」(Global Scale) 與 Appendix 3、4 的說寫溝通能力「說明量表」(Qualitative Features of Spoken Language; Written Assessment Grid)。接著，建議教師可以檢視 CEFR 中所描述的語言活動、策略及能力，與自身現有課程設計和教學需求的異同。教師也可利用 Appendix 2 的「自我評估表格」(Self-Assessment Grid)，引導學生自評英語能力，並依其結果設定課程應達成之目標等級。

[Council of Europe Tools for Language Teaching: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and Portfolios](#)

此手冊著重說明 CEFR 於教學上的具體應用方式，包含教學方式、教材分析等。建議教師可以參考 Chapter 1，此章節針對教師的授課環節(例如：設計溝通導向的任務、透過任務讓學生檢視學習歷程、設定目標等)，提供具體的做法供參考。